

# 北京大学报考点（1101）2024年硕士研究生报名公告

## 一、网上报名要求

考生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s://yz.chsi.com.cn)”（<https://yz.chsi.com.cn>，以下简称中国研招网）报名。网上预报名时间为2023年9月24日至9月27日，每天9:00—22:00。网上报名时间为2023年10月8日至10月25日，每天9:00—22:00。

选择北京大学报考点（1101）的考生需按本公告要求进行考点选择，并登录“[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https://admission.pku.edu.cn)”（网址：<https://admission.pku.edu.cn>，以下简称北大研招网）完成网上确认。

考生应在规定时间登录中国研招网浏览报考须知，并按教育部、北京教育考试院以及本公告要求报名。报考京外招生单位的北京大学应届本科毕业生还须查阅所报考招生单位的网报公告。

网上报名时，考生务必认真填写并仔细核对本人的姓名、性别、民族、身份证号、报考类别和考试科目等重要信息。报名截止日期前，考生可随时修改本人的网上报名信息或重新填报报名信息，但每位考生只能保留一条有效报名信息。逾期不得修改报名信息。**需要注意的是：“报考单位”、“报考点”和“考试方式”等三项关键信息，在考生提交报考信息后，无论初试费支付与否，均不得修改。如需修改，应在网上报名截止时间前，取消已填报的报名信息，重新进行报名并支付初试费。**

考生应当认真了解并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填报志愿并选择报考点。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或因考生本人网报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提交虚假材料及未按要求提交所需材料造成后续不能网上确认、考试（含初试、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 二、报考点选择要求

根据教育部和北京市的相关文件要求，北京大学报考点（代码1101）**仅受理**符合以下条件的考生选择。

### 1. 报考北京大学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考生：

（1）就读学校在京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等应届本科毕业生），以及教学点在京的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需在北大研招网上传教学点在京的在学证明）；

（2）具有北京户籍的非应届本科毕业生；

（3）具有报名当年（1月至9月）在京连续缴纳6个月（含）以上社会保险中的

基本养老保险或基本医疗保险（不含补缴）的非应届本科毕业生；

（4）报考北京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学位硕士领域（受系统限制，在中国研招网网上报名系统须选择 125100-工商管理专业下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相关方向<名称以 EMBA 开头>）的考生；

（5）报考北京大学“强军计划”的考生。

2. **报考京外招生单位**的北京大学应届本科毕业生（以下两类情况除外）。

属于以下两类情况的北京大学应届本科毕业生**不能**选择北京大学报考点：

（1）“业务课 2”科目考试时间超过 3 小时或有使用画板等特殊要求、考试科目代码第 1 位为“5”的，须选择 1116 北京建筑大学报考点；

（2）报考军事院校的，须选择 1196 陆军装甲兵学院报考点。

### 三、电子证件照照片上传

2023年10月26日10:00至11月5日16:00，北京大学报考点的考生在中国研招网提交报名信息并成功缴纳初试费2-3个工作日后（公休日顺延），须登录北大研招网查验报名提示信息，上传本人电子证件照照片，具体操作步骤如下：

（1）在[北大研招网](#)-【网上报名】模块注册用户。

（2）用注册账号登录后，选择【硕士研究生】，使用本人身份证号和[中国研究生招生网](#)生成的**报名号**将两网信息（即考生在中国研招网填写的报名信息与本人北大研招网的账号信息）进行绑定。

（3）上传本人电子照片

照片应为浅色背景的本人近6个月内正面、免冠、无妆、彩色电子证件照，照片采用JPG格式，文件大小不超过100KB。具体要求如下：

- ① 正脸头像，人像水平居中，头部端正，需占整张照片的2/3比例；
- ② 背景整洁，露出五官；
- ③ 发髻不得遮挡面部，不得佩戴深色镜片；
- ④ 对焦准确、层次清晰，不模糊；
- ⑤ 不得使用美颜等修饰，无畸变；
- ⑥ 不得使用翻拍照片。

本次采集照片将用于考生准考证，被录取的，还将用作录取通知书、校园卡和学生证照片，以及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照片，请务必上传符合上述要求的照片。我校将对考生电子照片进行审核，审核未通过的，须重新上传合格照片。

逾期未上传电子照片或虽已上传但未通过审核的，其网上确认未完成，报名无效。

## 四、北京户籍、社保记录上传

2023年10月26日10:00至11月5日16:00，本报考点受理条件中要求北京户籍和社保记录的考生，须通过北大研招网上传以下电子版材料之一：

① 本市户籍考生需上传本人的北京市户口簿电子版（JPG或PDF格式，同时上传第一页和本人信息页，请合并为一个文件上传）；

② 非本市户籍考生需上传本人报名当年（1月至9月）在京连续缴纳6个月（含）以上社会保险中的基本养老保险或基本医疗保险（不含补缴；疫情期间缓缴的保险，按北京市缓缴政策执行）的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电子版（需有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公章）。北京市户籍人员无需上传此项材料。

逾期未上传或虽已上传但未通过审核的考生，其网上确认未完成，报名无效。

## 五、学历（学籍）校验和相关证明材料提供

报名期间，中国研招网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校验。北大研招网将对所有报考北京大学有效志愿考生的报名信息做进一步校验，有关说明和要求见《北京大学（10001）2024年应试硕士生报名公告》。

因未能及时提供认证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导致不能参加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 六、网上确认

2023年11月2日10:00至11月5日16:00，所有选择北京大学报考点的考生（报名号以1101开头），均须登录[北大研招网](#)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进行确认。

核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① 网报信息**真实准确**；
- ② 缴费状况为“**已缴费**”；
- ③ 上传照片审核结果为“**审核通过**”；
- ④ 学历（学籍）校验审核结论为“**校验通过**”；

网上学历（学籍）未通过校验的考生，须按照《北京大学（10001）2024年应试硕士生网上报名公告》提供证明材料申请线下审核，结论为“**审核通过**”；

- ⑤ 须上传北京户籍或社保记录的考生，材料“**审核通过**”。

以上各项内容均无误者，点击“**确认信息**”进行网上确认。逾期未点击“确认信息”按钮进行网上确认，其网上确认未完成，报名无效，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 七、其他说明

1. 报名信息经考生确认后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2. 网上确认后，考点即启动考务组织程序、安排考试资源。对于已通过网上确认的考生，初试费一律不予退还。

3. 考生网上报名成功后，应及时通过查阅中国研招网、北京教育考试院网站、北大研招网等方式，主动了解考试安排、入场要求等事项，保持通信畅通，关注提示信息，积极配合完成相关工作。

4. 未尽事宜，按照上级有关政策执行。

## 八、联系方式

### 1. 校本部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咨询电话：010-62751354

监督电话：010-62756913

电子邮件：[grszsb@pku.edu.cn](mailto:grszsb@pku.edu.cn)

学籍学历认证等报考材料专用电子邮件：[xjxlrz@pku.edu.cn](mailto:xjxlrz@pku.edu.cn)

办公地址：北京大学燕园大厦13层1317-1318房间

邮政编码：100871

### 2. 医学部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咨询电话：010-82802337

监督电话：010-82802338

电子邮件：[yzb@bjmu.edu.cn](mailto:yzb@bjmu.edu.cn)

办公地址：北京大学医学部行政一号楼三层328房间

邮政编码：100191